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接受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闻泰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闻泰科技全体股东提供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 义

在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闻泰科技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黄石康赛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闻泰科技，股票代码：600745
闻天下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中茵集团/西藏中茵	指	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融智	指	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闻金泰	指	上海中闻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中闻金泰	指	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
小魅科技	指	上海小魅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城投	指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矽胤	指	上海矽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欣智澎	指	上海鹏欣智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风格	指	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富恒	指	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鹏欣智澎及其关联方	指	鹏欣智澎、西藏风格和西藏富恒
目标公司/安世集团/Nexperia Holding	指	Nexperia Holding B.V.，持有 Nexperia B.V. 100%股权
目标资产	指	Nexperia Holding B.V.股权
安世半导体/Nexperia	指	Nexperia B.V.，目标公司的下属境外经营实体公司
恩智浦	指	NXP Semiconductors N.V.（NASDAQ: NXPI），目标公司前身为 NXP 的标准产品事业部
合肥裕芯	指	合肥裕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安世集团股权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裕成控股	指	裕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安世集团股权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合肥广芯	指	合肥广芯半导体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合肥广讯	指	合肥广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合肥广合	指	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宁波广轩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宁波广优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宁波益穆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北京中广恒	指	北京中广恒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合肥广坤	指	合肥广坤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合肥广腾	指	合肥广腾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合肥广韬	指	合肥广韬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宁波广宜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北京广汇	指	北京广汇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建广资产	指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广芯、北京广汇、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的普通合伙人之一，合肥广讯、合肥广合、宁波广轩、宁波广优、北京中广恒、合肥广韬、合肥广腾的普通合伙人
合肥建广	指	合肥建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广芯、北京广汇的普通合伙人之一
JW Capital	指	JW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安世集团股权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智路资本	指	Wise Road Capital LTD.，JW Capital 的普通合伙人
北京中益	指	北京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的普通合伙人之一
合肥芯屏	指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广芯的有限合伙人
京运通	指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广合的有限合伙人
宁波圣盖柏	指	宁波圣盖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广轩的有限合伙人
德信盛弘	指	德信盛弘（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广优的有限合伙人
谦石铭扬	指	宁波谦石铭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广恒的有限合伙人
建银国际	指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广坤的有限合伙人
肇庆信银	指	肇庆新区信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广腾的有限合伙人
宁波中益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益芯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广韬的有限合伙人
宁波益昭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昭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广宜的有限合伙人
Bridge Roots Fund	指	Bridge Roots Fund L.P.，JW Capital 的有限合伙人
Huarong Core Win Fund	指	Huarong Core Win Fund L.P.，JW Capital 的有限合伙人
Pacific Alliance Fund	指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Fund L.P.，JW Capital 的有限合伙人
合肥建投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P	指	General Partner，普通合伙人
LP	指	Limited Partner，有限合伙人
境内 LP/境内投资人	指	合肥裕芯的 12 名股东（即 12 支境内基金）中各自的有限

		合伙人
境外 LP/境外投资人	指	JW Capital 的 3 名有限合伙人, 分别为 Bridge Roots Fund、Huarong Core Win Fund、Pacific Alliance Fund
上海矽胤	指	上海矽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融林	指	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指	境内部分: 合肥裕芯的 12 名股东(即 12 支境内基金)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 GP 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北京广汇、合肥广坤、合肥广韬、宁波益穆盛、宁波广宜之 LP 不参与本次交易, 该等 5 支境内基金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 GP 拥有的财产份额暂不交割)和相关权益, 以及除北京广汇、合肥广坤、合肥广韬、宁波益穆盛、宁波广宜外 7 支境内基金之 LP(或上层实际出资人)持有的财产份额; 境外部分: JW Capital 之 GP 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以及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JW Capital 之 LP 财产份额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标的企业	指	合肥广芯、合肥广讯、合肥广合、宁波广轩、宁波广优、宁波益穆盛、北京中广恒、合肥广坤、合肥广腾、合肥广韬、宁波广宜、北京广汇、JW Capital、合肥中闻金泰、小魅科技
本次交易	指	在境内,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收购合肥裕芯的 12 名股东(即 12 支境内基金)之上层出资人的有关权益份额。其中, 包括 12 支境内基金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 GP 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北京广汇、合肥广坤、合肥广韬、宁波益穆盛、宁波广宜之 LP 不参与本次交易, 该等 5 支境内基金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 GP 拥有的财产份额暂不交割)和相关权益, 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 7 支境内基金之 LP(或上层实际出资人)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在境外, 上市公司境外关联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境外基金中智路资本作为 GP 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就境外基金的 LP 份额, 在上市公司取得对安世集团的控制权后, 上市公司境外关联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或回购境外基金之 LP 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GP 资产收购协议》	指	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智路资本与小魅科技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
《GP 资产收购协议-补充协议》	指	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智路资本与小魅科技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GP 资产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二)》	指	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智路资本与小魅科技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境内 LP 资产收购协议》	指	闻泰科技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境内 LP、建广资产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
《境外 LP 资产收购协议》	指	小魅科技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境外 LP、智路资本、闻泰科技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
《境内 LP 资产收购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	指	闻泰科技、建广资产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境内 LP 之一德信盛弘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
《重组协议》	指	《GP 资产收购协议》、《GP 资产收购协议-补充协议》、《GP 资产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二)》、《境内 LP 资产收购协议》、《境外 LP 资产收购协议》、《投资意向协议》及《上海小

		魅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	--	--------------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其公布的《2018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闻泰科技属于“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安世集团属于“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因此，上市公司和安世集团均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中的电子信息行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

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中的电子信息行业；不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闻泰科技处于产业链中游，为全球主流电子品牌客户提供智能硬件的研发设计和智能制造服务，上游主要供应商包括半导体在内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下游客户包括华为、小米、魅族、联想等知名厂商。闻泰科技是全球手机出货量最大的 ODM 龙头公司，市场占有率超过 10%，为全行业唯一拥有自建模具厂和完善的智能化生产线的企业，市场趋势预判能力和客户需求敏感度较强，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交付速度优势突出。安世集团处于产业链上游，为世界一流的半导体标准器件供应商，专注于逻辑、分立器件和 MOSFET 市场，拥有 60 余年半导体专业经验，其客户包括中游制造商、下游电子品牌客户，如博世、华为、苹果、三星、华硕、戴尔、惠普等知名公司。

上市公司与安世集团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在客户、技术和产品等多方面具有协同效应，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取得安世集团的控制权，一方面，双方在整合过程中可以实现资源的互相嫁接，加速安世集团在中国市场业务的开展和落地，通过上市公司的资源进一步拓展其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打通产业链核心环节，实现主要元器件的自主可控，有助于上市公司构建全产业链生态平台规划的快速落地。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都属于电子信息行业，目标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中的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也属于上下游并购。

2、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若考虑配套融资因素，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重组前		新增发行股份数（股）	重组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张学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90,946,037	29.96%	-	190,946,037	16.35%
其中：闻天下	153,946,037	24.16%	-	153,946,037	13.18%
张学政	37,000,000	5.81%	-	37,000,000	3.17%
云南省城投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81,863,321	12.85%	41,126,418	122,989,739	10.53%
其中：云南省城投	50,000,000	7.85%	41,126,418	91,126,418	7.80%
云南融智	31,863,321	5.00%	-	31,863,321	2.73%
国联集成电路	-	-	121,555,915	121,555,915	10.41%
珠海融林	-	-	92,420,040	92,420,040	7.91%
鹏欣智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	82,252,836	82,252,836	7.04%
其中：西藏风格	-	-	28,363,047	28,363,047	2.43%
西藏富恒	-	-	28,363,047	28,363,047	2.43%
鹏欣智澎	-	-	25,526,742	25,526,742	2.19%
上海矽胤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35,100,000	5.51%	10,129,659	45,229,659	3.87%
其中：上海矽同	35,100,000	5.51%	-	35,100,000	3.00%
上海矽胤	-	-	10,129,659	10,129,659	0.87%
格力电器	-	-	35,858,995	35,858,995	3.07%
德信盛弘	-	-	16,815,235	16,815,235	1.44%
智泽兆纬	-	-	3,241,491	3,241,491	0.28%
配套融资方	-	-	127,453,277	127,453,277	10.91%
其他股东	329,357,029	51.68%	-	329,357,029	28.20%
上市公司股本	637,266,387	100.00%	530,853,866	1,168,120,253	100.00%

考虑配套融资，以合计发行 530,853,866 股份计算，本次交易后，张学政及其一致行动人闻天下共控制公司 16.35%股权，张学政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如果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重组前		新增发行股份数（股）	重组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张学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90,946,037	29.96%	-	190,946,037	18.35%
其中：闻天下	153,946,037	24.16%	-	153,946,037	14.79%
张学政	37,000,000	5.81%	-	37,000,000	3.56%
云南省城投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81,863,321	12.85%	41,126,418	122,989,739	11.82%
其中：云南省城投	50,000,000	7.85%	41,126,418	91,126,418	8.76%
云南融智	31,863,321	5.00%	-	31,863,321	3.06%
国联集成电路	-	-	121,555,915	121,555,915	11.68%
珠海融林	-	-	92,420,040	92,420,040	8.88%
鹏欣智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	82,252,836	82,252,836	7.90%
其中：西藏风格	-	-	28,363,047	28,363,047	2.73%
西藏富恒	-	-	28,363,047	28,363,047	2.73%
鹏欣智澎	-	-	25,526,742	25,526,742	2.45%
上海矽胤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35,100,000	5.51%	10,129,659	45,229,659	4.35%
其中：上海矽同	35,100,000	5.51%	-	35,100,000	3.37%
上海矽胤	-	-	10,129,659	10,129,659	0.97%
格力电器	-	-	35,858,995	35,858,995	3.45%
德信盛弘	-	-	16,815,235	16,815,235	1.62%
智泽兆纬	-	-	3,241,491	3,241,491	0.31%
其他股东	329,357,029	51.68%	-	329,357,029	31.65%
上市公司股本	637,266,387	100.00%	403,400,589	1,040,666,976	100.00%

如果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本次交易后，张学政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控制公司 18.35%股权，张学政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中茵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张

学政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建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公司股份 165,563,4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98%；张学政先生及闻天下合计持有公司 190,946,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6%；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高建荣先生变更为张学政先生；闻天下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未向张学政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对目标公司安世集团的间接控制。根据安世集团的股权结构，境内基金持有合肥裕芯 100%的股权，合肥裕芯和境外基金持有裕成控股 100%的股份，裕成控股持有安世集团 100%的股份，安世集团持有安世半导体 100%的股份。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在境内，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收购合肥裕芯的 9 名股东（即合肥广芯、合肥广讯、合肥广合、宁波广轩、宁波广优、北京中广恒、合肥广坤、合肥广腾、北京广汇）之上层出资人的有关权益份额。其中，包括 9 支境内基金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 GP 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北京广汇、合肥广坤之 LP 不参与本次交易，该等 2 支境内基金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 GP 拥有的财产份额暂不交割）和相关权益，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 7 支境内基金（即合肥广芯、合肥广讯、合肥广合、宁波广轩、宁波广优、北京中广恒、合肥广腾）之 LP（或上层实际出资人）拥有的其余全部财产份额。

在境外，上市公司关联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境外基金中智路资本作为 GP 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就境外基金的 LP 份额，在上市公司取得对安世集团的控制权后，上市公司境外关联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或回

购境外基金之 LP 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①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云南省城投、西藏风格、西藏富恒、鹏欣智澎、国联集成电路、格力电器、智泽兆纬合计持有的合肥中闻金泰 54.51% 的股权，合肥中闻金泰持有合肥广芯的全部 LP 份额；

②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宁波圣盖柏、京运通、谦石铭扬、肇庆信银持有的境内基金 LP 份额；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德信盛弘持有的境内基金 LP 份额；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珠海融林、上海矽胤持有的合肥广讯 LP 份额；

③合肥中闻金泰通过将前期借款转为股权的方式取得小魅科技的股权，小魅科技已与建广资产、合肥建广和智路资本就收购其持有的境内 9 支基金和境外基金的 GP 份额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中，合肥中闻金泰将以其向小魅科技提供的借款中用于向建广资产、合肥建广和智路资本支付 GP 对价的 12.84 亿元转为对小魅科技的注册资本，上述转股完成后，合肥中闻金泰和闻泰通讯将合计持有小魅科技 99.61% 股权；

④在上市公司取得对安世集团的控制权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其指定的境外关联方收购或回购 Bridge Roots Fund、Huarong Core Win Fund、Pacific Alliance Fund 持有的境外基金 LP 份额。

目标公司安世集团总部位于荷兰奈梅亨，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标准器件供应商，专注于分立器件、逻辑器件及 MOSFET 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目标公司已形成全球化的销售网络，下游合作伙伴覆盖汽车、工业与动力、移动及可穿戴设备、消费及计算机等领域内全球顶尖的制造商和服务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持有安世集团的控制权。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的结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中的电子信息行业；不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晓丹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辉

樊灿宇

许曦

李兆宇

财务顾问协办人：

左迪

舒琛

朱峰

谢瑾

吴伟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 茜 刘光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姚志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